

ZUIXIN GONGZI BIAOZHUN ZHIDING ZHIXING

最新工资标准制定执行监督检查

及劳资纠纷争议处理案例解析

◎ 本书编委会 编

JIANDU JIANCHA JI

LAOZI JIOUFEN ZHENGYI

CHULI ANLI JIEXI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最新工资标准制定执行 监督检查及劳资纠纷争议 处理案例解析

主编 ○ 张明林

本资料是《最新工资标准制定执行监督检查及劳资纠纷争议处理案例解析》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文 本 名	《最新工资标准制定执行监督检查及劳资纠纷争议处理案例解析》
文本编著者	张明林
出 版 发 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光盘生产者	北京华韵影视有限公司
生 产 日 期	2004 年 3 月
文 本 版 号	ISBN 7 - 900379 - 23 - 1
定 价	998.00 元(1CD - ROM)

《最新工资标准制定执行监督检查及 劳资纠纷争议处理案例解析》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明林

撰稿人 （排名不分先后）

张明林	马小明	陈志高	闫 伟
粟玉斌	张玉宁	周 成	许建国
沈丽萍	黄红梅	邢志燕	魏 群
张仁杰	鲁长春	李 英	李文凯
卢承明	张志建	孟 商	冯志和

出版说明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 2 月 6 日发布《最低工资规定》，将从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规定》指出，在正常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除去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所得工资、在夜班、高温、井下、有毒等特殊条件下享受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享受的福利待遇外，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违反规定的，劳动保障部门将责令用人单位按所欠工资的 1 至 5 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规定》还指出，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不同行政区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为了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我们编辑出版了《最新工资标准制定执行监督检查及劳资纠纷争议处理案例解析》一书。

本书主要包括：

- 第一篇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最新工资标准规定解答
- 第二篇 最新国家工资标准测算依据与方法
- 第三篇 工龄、保险与福利待遇政策问答
- 第四篇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关系
- 第五篇 国际标准工资管理系统与方法
- 第六篇 国际标准工资管理统一模式
- 第七篇 国际标准工资管理制度
- 第八篇 最新劳动工资纠纷争议与社会保障案例解析

第九篇 最新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条文引快速索

第十篇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规定及与我国现行工资标准接轨
等相关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挂一漏万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本书编委会

200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1 号)

《最低工资规定》已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郑斯林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最低工资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五条 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用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第六条 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

确定和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应在颁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因素，同时还应适当考虑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工作稳定性、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福利等方面与全日制就业人员之间的差异。

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不同行政区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研究拟订，并将拟订的方案报送劳动保障部。方案内容包括最低工资确定和调整的依据、适用范围、拟订标准和说明。劳动保障部在收到拟订方案后，应征求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对方案可以提出修订意见，若在方案收到后 14 日内未提出修订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后 7 日内在当地政府公报上和至少一种全地区性报纸上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发布后 10 日内将最低工资标准报劳动保障部。

第十条 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实施后，如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应当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第十二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第十四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3月1日起实施。1993年11月24日原劳动部发布的《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附件

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

一、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应考虑的因素

确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考虑城镇居民生活费用支出、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失业率、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可用公式表示为：

$$M=f(C、S、A、U、E、a)$$

M—最低工资标准；

C—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用；

S—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A—职工平均工资；

U—失业率；

E—经济发展水平；

a—调整因素。

二、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用方法

1. 比重法即根据城镇居民家计调查资料, 确定一定比例的最低人均收入户为贫困户, 统计出贫困户的人均生活费用支出水平, 乘以每一就业者的赡养系数, 再加上一个调整数。

2. 恩格尔系数法即根据国家营养学会提供的年度标准食物谱及标准食物摄取量, 结合标准食物的市场价格, 计算出最低食物支出标准, 除以恩格尔系数, 得出最低生活费用标准, 再乘以每一就业者的赡养系数, 再加上一个调整数。

以上方法计算出月最低工资标准后, 再考虑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社会救济金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就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进行必要的修正。

举例: 某地区最低收入组人均每月生活费支出为 210 元, 每一就业者赡养系数为 1.87, 最低食物费用为 127 元, 恩格尔系数为 0.604, 平均工资为 900 元。

1. 按比重法计算得出该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text{月最低工资标准} = 210 \times 1.87 + a = 393 + a \text{ (元)} \quad (1)$$

2. 按恩格尔系数法计算得出该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text{月最低工资标准} = 127 \div 0.604 \times 1.87 + a = 393 + a \text{ (元)} \quad (2)$$

公式 (1) 与 (2) 中 a 的调整因素主要考虑当地个人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另, 按照国际上一般月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月平均工资的 40 ~ 60%, 则该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应在 360 元 ~ 540 元之间。

$$\begin{aligned} \text{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 & [(\text{月最低工资标准} \div 20.92 \div 8) \times (1 + \text{单位应当缴纳的} \\ & \text{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比例之和})] \\ & \times (1 + \text{浮动系数}) \end{aligned}$$

浮动系数的确定主要考虑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工作稳定性、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福利等方面与全日制就业人员之间的差异。

各地可参照以上测算办法,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目 录

第一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	(1)
--------------------------------	-------

第一篇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最新工资标准规定解答

第一章 工资与标准工资	(3)
第二章 最低工资与工资支付	(26)
第三章 劳资关系与协议	(43)
第四章 工资考核人与确定	(49)
第五章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最新工资标准一览	(70)
第六章 国家各行业事业企业单位工资标准分类说明	(78)

第二篇 最新国家工资标准测算依据与方法

第三篇 工龄、保险与福利待遇政策问答

第一章 工龄计算	(269)
第一节 综 合	(269)
第二节 调动(转入)人员的工龄计算	(273)
第三节 间断过工作的人员的工龄计算	(280)
第四节 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284)

第五节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293)
第六节	教职员工的工龄计算	(296)
第七节	卫生医务人员的工龄计算	(299)
第八节	乡村干部和农村科技人员的工龄计算	(301)
第九节	剧团艺术人和专业运动员的工龄计算	(304)
第十节	归国华侨职工的工龄计算	(306)
第十一节	农场职工、城镇知识青年的工龄计算	(308)
第十二节	临时工的工龄计算	(310)
第十三节	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小商小贩和独立劳动者的 工龄计算	(313)
第十四节	落实政策人员的工龄计算	(315)
第十五节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317)
第十六节	其他人员的工龄计算	(320)
第二章	产假和病假待遇	(323)
第一节	产假待遇	(323)
第二节	机关工作人员的病假待遇	(328)
第三节	事业单位人员的病假待遇	(332)
第四节	企业人员的病假待遇	(333)
第五节	职业病待遇	(338)
第三章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因公负伤待遇	(347)
第四章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	(353)
第一节	工伤范围及其认定	(353)
第二节	工伤待遇	(360)
第三节	其 它	(375)
第五章	医疗保险	(379)
第一节	综合	(379)
第二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385)
第三节	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388)
第四节	军人退设医疗保险	(390)

第六章 养老保险	(396)
第一节 综合	(396)
第二节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398)
第三节 养老金的计发与支付	(402)
第四节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412)
第五节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	(419)
第六节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420)
第七章 失业保险	(423)
第一节 综合	(423)
第二节 失业保险金申领与发放	(432)

第二卷

第八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与保险行政争议处理	(437)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的证缴	(437)
第二节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	(442)
第九章 探亲待遇	(453)
第一节 国内探亲待遇	(453)
第二节 出境探亲待遇	(461)
第三节 出国学习、进修人员的探亲待遇	(467)
第十章 在职职工因私出境待遇	(469)
第一节 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待遇	(469)
第二节 台胞、合属职工因私出境待遇	(472)
第三节 其他职工因私出境待遇	(474)
第十一章 抚恤与优待	(475)
第一节 在职人员伤残抚恤	(475)
第二节 因公牺牲、病故抚恤	(481)
第三节 在乡残废军人抚恤	(490)

第四节 优待	(492)
第五节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98)
第六节 其它	(500)
第十二章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02)
第十三章 供养直系亲属的范围与待遇	(507)
第一节 供养直系亲属的范围	(507)
第二节 供养直系亲属的待遇	(512)

第四篇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关系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与劳资协议	(523)
第一章 劳动合同基础	(52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5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528)
第三节 起草、制定合同条款时应注意的问题	(533)
第四节 合同鉴证	(537)
第二章 劳动合同签订	(541)
第一节 订立劳动合同遵循的原则和过程	(54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49)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和无效劳动合同	(557)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557)
第二节 无效劳动合同的认定及法律后果	(558)
第三节 胁迫与欺诈造成的无效合同	(564)
第四节 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	(570)
第五节 因当事人主体不合格导致无效劳动合同	(574)
第四章 试 用 期	(577)
第一节 试用期概述	(577)
第二节 试用期期限	(579)
第三节 试用期待遇	(583)

第四节	试用期内的劳动合同解除.....	(585)
第五章	劳动合同变更	(591)
第一节	概 述	(59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变更的具体情况.....	(594)
第三节	劳动合同变更引起的经济赔偿问题	(599)
第六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	(602)
第一节	双方合意解除劳动合同	(602)
第二节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604)
第三节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610)
第四节	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623)
第五节	企业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与解除劳动合同	(626)
第六节	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631)
第七节	聘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违法	(640)
第七章	劳动合同终止	(643)
第一节	劳动合同终止概述	(643)
第二节	与劳动合同终止有关的常见问题	(647)
第三节	终止合同与退休	(654)
第八章	劳动合同续订与无固定期限合同	(661)
第一节	续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661)
第二节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65)
第九章	事实劳动关系	(674)
第一节	概 述	(674)
第二节	因事实劳动关系引发的典型问题	(677)
第十章	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条款	(688)
第一节	商业秘密	(688)
第二节	竞业禁止条款	(693)
第二部分	集体协商与合同	(697)
第一章	集体合同概述	(697)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定义	(697)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702)
第二章 集体合同的签订	(706)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必备条款	(706)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签订原则	(710)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	(713)
第四节 集体合同当事人及其主体资格	(717)
第三章 集体合同的审查与生效	(721)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审查	(721)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生效	(724)
第四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28)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28)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732)
第五章 工会和职代会在集体合同中的作用	(735)
第一节 工会的作用	(735)
第二节 职代会的作用	(739)
第六章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741)
第一节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的基本原则	(741)
第二节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742)
第三节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746)

第五篇 国际标准工资管理系统与方法

第一章 人力资源工资管理与激励系统国际化	(797)
第一节 人力资源国际化激励系统基础	(797)
一、员工激励的目的	(797)
二、员工激励的理论基础	(798)
三、员工激励模型	(804)
四、员工激励方法	(805)
五、国际化企业的激励计划	(807)
第二节 企业国际化的薪酬管理	(812)